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

專業證照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

99年2月25日應用外語系期初系務會議訂定

99年4月29日人文社會與科學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備查

108年5月23日應用外語系系務會議修正

第一條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據「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組織章程設置要點」之規定，設立「應用外語系專業證照輔導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執掌如下：

- (一)負責本系專業證照相關課程之實施及相關事宜，並以「明新科技大學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要點」規範之。
- (二)本系專業證照之獎勵，依據「明新科技大學學生專業證照獎勵對照表」認定之。
- (三)統整專業證照相關資料。
- (四)辦理專業證照輔導相關事項及規劃相關課程之搭配。
- (五)舉辦專業證照相關講座。
- (六)其他與專業證照相關之事項。

第三條 組織與會議：

- (一)本會設委員五至七名，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於系務會議推選其餘四至六位委員，並推舉召集委員一名。委員及召集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(二)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。開會時召集委員為主席，召集委員不能出席時，由其他委員公推一位委員為主席；必要時得邀請本系相關人員出席或列席會議。
- (三)本會之召開應有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，始得召開；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超過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。

第四條 本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